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8號

原告 萬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意筑

原告 宏創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廣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素珠、林怡君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劉芷寧